



410352S-2026



新乡市冰芬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BY 0002S-2026

天然苏打水

2026-02-11 发布

2026-02-11 实施

新乡市冰芬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冰芬饮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连钰。

H N

Q B

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：

天然苏打水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/T 5750.4 或 GB 8538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9.5	GB 8538
钠离子, mg/L	≥ 93	
碳酸氢根, mg/L	≥ 247	

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	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8538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	0.009	GB 8538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8538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	0.005	GB 8538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，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，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α放射性，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总β放射性，Bq/L	≤	1	GB/T 5750.13
溴酸盐，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：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值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新乡市冰芬饮料有限公司

H N

Q B